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深联创立信（内）审字（2024）第 049 号）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目标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深联创立信（内）审字（2024）第 049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公司稳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营业范围变更为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网络文化经营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网络设备销售；物业管理；创业空间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汽车销售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销售代理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）。并根据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文峰、林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意见书》。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